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教育
卷

693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教育卷

693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六九三冊目錄

天津市私立東亞小學校規則彙編 天津市私立東亞小學校編 天津市私立東亞小學校，

一九四一年出版 一

天津市私立東亞小學校組織大綱 天津市私立東亞小學校編 天津市私立東亞小學校，

一九四一年出版 八五

尚公記 尚公小學校編 商務印書館，一九一六年出版 九五

山西省立國民師範附屬小學校一覽 山西省立國民師範附屬小學校編 山西省立

國民師範附屬小學校，一九三五年出版 一九五

天津市私立東亞小學校

規
則
彙
編

中華民國卅年八月印

各項規則目次

1. 獎學金規程
2. 貧苦學生減免學費辦法
3. 監護員服務規則
4. 護導生服務規則
5. 級長責任
6. 值日生責任
7. 學生整潔標準和信條
8. 教室規則

9. 教室的整潔及檢查方法
- 10 圖書閱覽及借讀規則
11. 學生運動規則
12. 運動場管理規則
13. 借用體育用品規則
14. 遊藝室規則
15. 廁所規則
16. 售品處規章
17. 工讀生規則
18. 校工管理規則
19. 來賓參觀規則

私立東亞小學校獎學金規程

- 一 本校爲獎勵學生努力學業起見釐訂獎學金規程
- 二 領受獎學金之學生每班以學期學業總平均分數在八十五分以上者之前五名爲限
- 三 領受獎學金之學生操行成績須列甲等
- 四 獎學金等次第一名十二元第二名以下遞減二元
- 五 每學期獎學金於學期末舉行休業式時頒發之
- 六 獎學金可抵納學費
- 七 學生成績合於領受獎學金之規定者其領受數目附註於學期考試成績表內通知家庭

八 學生領受獎學金之次第以學業成績爲準若學業成績相同以操行成績爲準

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議決後施行

私立東亞小學校貧苦學生減免學費辦法

- 一 本校爲體恤貧苦學生起見酌設減免半費辦法
- 二 享受半費待遇學生須家境確係清貧經校方調查屬實者
- 三 半費生名額暫以十名爲限空額依左列規定遞補之
 - 甲 半費生空額儘先以家庭清貧者遞補
 - 乙 同係清貧以成績優良者遞補
 - 丙 成績相同以入校時期先後爲序
- 四 遞補半費手續先填具申請書經校方調查核准方爲有效
- 五 本辦法如有不適宜之處經提出校務會修改之

監護員服務規則

1. 本校爲維持全校風紀，處理偶發事項，及考查課外工作起見，特設監護員。
2. 本校全體教員，均有監護之責。
3. 監護員每日一人至二人，輪流當值。
4. 服務時間：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上下午上課前卅分起，至學生放學離校時止。
5. 凡兒童自由活動時間內，發生糾紛事件，監護員應以和藹態度公平處理之。

6. 如學生有跌破擦傷等情發生，監護員應從速代爲塗藥裹紮，傷重者，當立請校醫診治。

7. 監護員應於護導生工作完畢前，檢閱護導生日記一次。

8. 監護員除將學生活動時間內常犯之過，隨時糾正及指導護導生服務外，並將全體功過情形，列入報告，彙交校長，星期一晨會時由校長宣佈與勸勉

附監護日記式樣

			月 日
			曜 日
			偶發事項之處理
			護導生工作情形
			監護員 簽字

護導生服務規則

1. 護導生由校長教導股會同級任教師，就各級學生中，學行兼優，體格強健，年齡較大者指定充任之。
2. 護導長就護導生中，辦事能力較強者男女各一人指定充任之。
3. 護導生無特殊原因，不得辭退職責。
4. 凡護導生皆須能愛護和幫助同學。
5. 凡護導生皆須有絕對服從師長指導之精神。
6. 分配職務後，護導生均須忠於自己的職務。
7. 護導生對同學須態度和藹。

8. 護導生處理事件宜公平，尤不可威嚇或欺壓同學。
9. 護導生每學期更換一次，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10. 護導生，每人每週輪值三次。
11. 護導生於當值時，不得隨意遊戲。
12. 護導生必須於每日上下午，上課前三十分鐘到校。
13. 護導生須遵從護導長之指揮。
14. 護導生及護導長於當值時，皆須佩帶袂章以資識別。
15. 護導生服務於學期終由教導股及監護員考查，成績優良足爲楷模者增操行分數，並酌給獎品以資鼓勵。
16. 護導生考查成績的標準分爲：